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4月2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会计确认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虽经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城市之光管理层在调解书中同意在2015年1月30日前配合2014年报审计，但截止2015年4月25日，城市之光管理层仍未向宏达新材提供201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虽持有城市之光30%股权，但基于与合计持有70%股权的城市之光管理层股东及其他员工股东的协调关系现状及城市之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安排状况，以及能不晚于4月30日前披露公司年报，体现公司对城市之光投资的目前状况实质，谨慎、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同意公司依照会计准则，将购买城市之光30%股权的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计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